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

100 年 1 月 31 日戲曲總字第 1000000919 號函

107 年 6 月 13 日第 283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建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制度，提升檔案管理效能，特依檔案法施行細則暨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訂定成立「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遇有下列情形，應由召集人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會議：
 - (一) 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，認為必要者。
 - (二) 檔案銷毀、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。
 - (三) 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。
 - (四) 永久保存檔案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小組成員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中心主任、藝文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系主任、3 團團長等組成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文書組組長兼任，本小組行政作業由總務處文書組檔案管理人員兼辦。
- 五、召集人得視鑑定案件之內容，個案裁示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主管機關派員參加，以廣徵意見。出席會議指導之學者專家部分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時，得指定小組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，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總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